

彰化縣田中鎮公有路燈認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田鎮財字第 1090017120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善用社會資源，推動認養本所轄區公有路燈捐助電費，媲美於廟宇內認捐點光明燈，行善積德，慈光普照，讓鎮內夜間綻放光明的路燈，以提昇鎮民生活品質，減輕鎮庫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寺廟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，皆可參與申請認養本鎮轄區公有路燈。
- 三、路燈認養期間以年度為單位至少一年，並得一次認養數年，期滿得重新辦理認養。
- 四、辦理路燈認養依每盞或每一路段盞數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。
 - （一）認養以本所規劃區域內之路燈為主，認養數量達 10 盞以上者得按道路規畫路段或區域選擇認養。
 - （二）多位認養者亦可共同申請認養同一路段或區域之路燈。
- 五、路燈認養地點可由認養者於本所規畫區域內指定或由本所代為指定。同一盞路燈以先登記者優先認養；已獲認養之路燈，不得重複認養。
- 六、每年每盞路燈認養費用為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 - （一）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，並由本所開立收據，供認養者收執，完成認養繳費程序後，不受理退費。
 - （二）認養者可依「所得稅法」相關規定，核計列舉扣除額，或營利事業之捐贈。
- 七、路燈認養款項悉數繳入本鎮代收款專戶專款專用，支應本鎮轄區路燈電費支出。
- 八、經認養之路燈，為求美觀整齊，由本所以電子方式公布於適當位置（依認養者意願標明其單位名稱或姓名、認養期間、數量等），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，標示方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次認養路燈 1-9 盞，於本所網站公告暨電視牆公布二個月。
 - （二）一次認養路燈 10(含)盞以上，於本所網站公告暨電視牆公布三個月，製作認養地點、路段標示。
- 九、認養路燈績優單位或個人，經認養者同意，本所得不定期辦理獎勵措施，如延長公開刊登於本所網站或電視牆期間，於里辦公處電子看板公布，致贈感謝狀、於公開活動場合頒獎表揚等，以呼籲社會大眾參與熱心公益的行列。
- 十、本要點核定後公布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